

服务类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2023-2024 年政府购
买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WZ)003618

采购单位：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WZ)003618

项目编号：D6403000141004290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2023-2024 年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71296.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671296.00 元

采购需求：利通区辖区 52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按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

能清单中产品；

(3) 按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 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nxggzyjy.org）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吴忠市政务大厅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1日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3)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

删除[WAJRA]: 3

删除[WAJRA]: 3

删除[WAJRA]: 0

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4) 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
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
接收。(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
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7) 开标
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用生成响应文件
所用的 CA 锁，用于响应文件的解密。注：请各投标供应商
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
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
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
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
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联系方式：0953-266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0953-6312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进宝、王建文

电话: 0953-266518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马荣

电话: 0953-6312123

代理机构: 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删除[WAJRA]: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2023-2024 年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利通区辖区 52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u>
2	采购人: <u>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u> 地 址: <u>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u> 电 话: <u>0953-2665188</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5 楼</u> 业务联系人: <u>马荣</u> 电话: <u>0953-6312123</u> 传真: <u> / </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 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u>11671296.00</u> 元； 最高限价： <u>11671296.00</u> 元
10	保证金： <u>0</u> 元 缴纳时间：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4</u> 日 <u>9</u> 点 <u>00</u>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吴忠市政务大厅 5 楼）</u>
14	开标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4</u> 日 <u>9</u> 点 <u>00</u> 分 开标地点： <u>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吴忠市政务大厅 5 楼）</u>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6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估法</u>

删除[WAJRA]: 3

删除[WAJRA]: 3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7</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履约保函</u></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是、否）</u></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是、否）</u></p> <p>招标代理费：<u>中标金额的1%</u></p> <p>收取形式：<u>转账</u></p> <p>收取时间：<u>中标通知书领取前</u></p>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是、否）</u>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三)资格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五)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
3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 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业务】 - 【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

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方式，投标单位无需到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

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商务优劣排序，前几项还出现一致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投标单位排名。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

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区教育局研究决定对辖区学校2023至2024年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一、项目预算:5835648元/年,服务期限两年。总额为11671296元。

二、公司要求:

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供应商(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人员

1.人员配置需求167人,储备保安人员30人。其中男性年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上述人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具有火灾隐患排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的能力。有一定的消防、医疗救助、交通规则等知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3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2.政审合格,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或犯罪记录;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必须佩戴戴帽、扎武装带,不得挽袖口、卷裤腿,便装跟制服不得混穿;身

体健康，精力充沛，形体符合工作要求，无纹身；保持个人仪容仪表、仪容卫生要整洁，不得留长发、染发、留胡须、留指甲，不得在岗位上抽烟、挖耳朵、剔牙等不文明举止；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机智勇敢。工作岗位上主动问好、主动询问，达到开口服务的目的；当值在校园内行走时，必须保持1人靠边行走，两人并肩同步行；上岗值勤要文明，必须使用规范、执勤用语，和标准的对讲机呼叫用语；尊敬领导、服从管理、做到令行禁止，绝对不允许当面顶撞上级。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
4.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热爱学生，心理健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口吃、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
6. 优先考虑退伍军人和有保安工作经验的应聘者。

（二）项目供应商（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人员之服装装备配发全国统一新式保安制服。（按季节定时更换，含夏装、春秋装、冬装、执勤大衣、标志及有关证件）。

（三）项目供应商（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1. 门卫保安工作：来访人员登记、来访人接待和维护校园周边的秩序。
2. 学生外出管理：在校期间学生外出必须有班主任请假条，帮助学生排队过马路，负责学生上下学学校门前的其它突发

情况。

3. 巡逻检查: 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保护校园内外安全, 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4. 具有火灾隐患排除、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理的能力。有一定的消防、医疗救助、交通规则等知识。

(四) 项目供应商(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当班期间, 不得离岗和从事与职责无关的事。

2. 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 要恪尽职守、依法办事、文明礼貌。

3. 负责维持校门口的秩序, 严禁摊贩在校门口设摊摆点, 要做到及时清理; 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现象要及时制止, 并报告有关领导协助处理。每晚校大门关闭后, 要对实验楼、教学楼周边地区巡查一遍。

4. 负责学校的公文、信件、报刊、杂志、邮件、印刷品的收发工作, 做到不丢失、无差错, 不积压, 及时分送, 并做好签收手续, 妥善保管使用好收发印章, 做到专人使用, 要和邮递员当面做好物件的核对、接收工作。

5. 发生案件及时报案, 并保护好现场; 发现火灾要全力扑救, 及时报警。

6. 凡校外人员进校, 必须先登记, 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询问, 每月初将来访人员登记表交办公室查存。

凡找学校领导者,先要用内线电话联系,同意后登记放行。

7. 校外学生、社会青年一律不准进入学校找学生,如有特殊情况,保卫应与年级教师联系解决。

8. 为了防止学校财产、公物流失,凡携带物品出校门者,一律请示学校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放行。

9. 根据学校值班安排,做好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校园 24 小时值班工作,对重点部位要加大巡逻范围,发现情况立即处置并报告。凡值班期间校外闲杂人员不准入校,施工车辆进出学校,大门要随开随关。

10. 协助政教处做好课间操、课外活动期间学生外出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关闭校门,学生一律凭出入证或请假条方可离校。

11、传达室要规范管理,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做到清洁、整齐、美化。

12、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2、服务地点:吴忠市利通区。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

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

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商务优劣排序，前几项还出现一致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投标单位排名。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分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7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4	项目人员配备		15分	<p>1、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对安保服务要求较高，需配备至少三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拥有丰富的保管理理经验。项目管理人员能够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为退役军人的，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3分；每多提供一名具备以上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加0.5分，加满5分为止；</p> <p>2、拟派保安人员配置（10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供应商配备合理的安保人员（提供详细的文字描述或人员简介），且配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强，服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上岗条件、所有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年龄分布合理，能依法处理各类校园治安问题，得10分；服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上岗条件、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承诺中标后所提配备保安人员均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年龄分布合理，能依法处理各类校园治安问题，得7分；提供人员具备上岗条件，具有一定专业能力，有团队人员的文字介绍，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得4分；只提供人员配置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必须附以上与之一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拟派人员所属于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p>
5	业绩证明		5分	近三年内（2019年至今）每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的得2.5分，得够标准分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方案（60	管理思路及服务目标	12分	服务理念、管理思路清晰，目标承诺合理明确。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清晰、运作环节合理得当，内外部管理制度完善齐全。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	1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具备火灾隐患排除、突发事件、疫情防控、防疫措施等应急处理的能力,方案需具备可操作性强、应急处理得当。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12分	针对保卫人员在校服务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展现在校服务质量最优性,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维护管理方案	12分	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校园内外安全、以及学生上下学学校门前的其它突发情况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消防服务流程、标准、控制措施完善合理。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承诺	12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储备保安人员30人用于应急临时补缺岗位的储备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并对拟派固定岗位的保安人员不随意调换辞退等做出相应服务承诺以及必须调换时的实施方案;承诺详细、有惩罚措施及相应的监督机制,对所配备的保安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业务及相关安全培训,并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

在地;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_____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1)

(2)

2. 技术服务要求

(1)甲方指派一名熟悉工程项目情况的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涉及的技术问题。

(2)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详细基础资料，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该建设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的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4)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满足项目工作的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安排人员协助提供服务的工作事项，需满足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相关工作要求。

(6)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技术工作顺利进行。

(7)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项目遵循的技术约定

项目技术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基础资料，乙方在资料齐全后启动工作，XX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技术工作。合同履行地点为吴忠市。甲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甲方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乙方负责人。

四、工作成果

(1)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的归属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秘密。
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工作经费共计¥_____(大写:_____),包括乙方的税金等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遇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完成的，双方本着客观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项目进度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日的，应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的拖延损失费。
3.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 日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已支付服务费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